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88號

原告 汪志靜  
被告 中華速記研究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師慎（已於民國81年11月28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許師慎已於起訴前之民國81年11月28日死亡，是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人。原告雖來狀請求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被告之組織設立證明，惟經本院查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，並無符合之結果，有該局網頁資料可證，是被告目前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並非明確，被告之法定代理權仍有欠缺。又本院有函請原告確認是否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起訴，惟原告來狀請求被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不詳，並不能以此補正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4 法 官 時 瑋 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0 書記官 詹昕容